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57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大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3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3楼公司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陈秀森先生主持,公司在册职工人数138人,共119名职工参加会议。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应进行换届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刘文焱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刘文焱女士将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18日

附件: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刘文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广州市文化用品公司,广州市文化用品公司文一分公司;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刘文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18日,刘文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4850	2014-12-2	2015-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1000	2014-12-17	2015-3-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1000	2014-12-5	2015-1-14	保证收益类	4.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亿)	6,000.00	2013-11-4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90%	33.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1,000.00	2013-12-5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60%	2.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6,800.00	2014-1-3	2014-4-3	保本浮动收益类	4.70%	78.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000.00	2014-1-15	2014-4-15	保证收益类	5.60%	41.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4亿)	6,000.00	2013-11-11	2014-2-9	保证收益类	4.70%	7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	2013-12-13	2014-3-7	保证收益类	5.70%	26.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1,000.00	2014-1-3	2014-4-3	保本浮动收益类	4.70%	1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000.00	2014-1-9	2014-3-10	保证收益类	5.00%	8.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500.00	2014-1-23	2014-6-26	保证收益类	5.40%	34.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5,000.00	2014-2-12	2014-5-13	保证收益类	5.60%	69.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	2014-3-17	2014-6-12	保证收益类	5.20%	2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00	2014-4-8	2014-7-8	保证收益类	4.70%	23.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3,200.00	2014-5-14	2014-5-2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80%	1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500.00	2014-5-15	2014-11-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369.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6,810.00	2014-5-22	2015-5-22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5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5,000.00	2014-5-23	2014-11-1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443.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500.00	2014-6-13	2014-1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9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14-7-4	2015-1-5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9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00	2014-7-15	2015-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2014-7-30	2014-9-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8.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8-1	2014-9-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6.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9-4	2014-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7.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10-17	2014-11-17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4-10-23	2014-1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4-11-13	2015-5-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00.00	2014-11-13	2014-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35.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000.00	2014-11-21	2014-12-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4,850.00	2014-12-2	2015-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1,000.00	2014-12-17	2015-3-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2.5亿)	19,000.00	2013-11-15	2014-3-7	保证收益类	5.20%	303.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14-1-23	2014-4-23	保证收益类	5.70%	7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0	2014-3-11	2014-5-9	保证收益类	5.10%	164.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4-4-25	2014-6-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5.10%	25.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5,400.00	2014-5-13	2015-5-8	保证收益类	5.5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4,000.00	2014-5-14	2014-9-17	保证收益类	4.30%	46.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4-6-30	2014-8-27	保证收益类	5.15%	24.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4-9-1	2014-10-13	保证收益类	4.80%	1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9-30	2015-3-29	保证收益类	4.90%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4-10-30	2014-12-1	保证收益类	4.50%	3.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4-12-5	2015-1-14	保证收益类	4.9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4亿额度、募集资金理财2.5亿额度,已全部到期赎回。自有资金理财12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4.566亿;募集资金理财1.5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7,800万。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4、《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5、《启盈理财产品协议》;

6、《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天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本公司以9.2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天平保险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安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en AG)(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天平保险发来的保监会《关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整体方案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632号)(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出售天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201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天平保险发来的保监会《关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82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出售天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201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安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en AG)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柒分(￥395,245,539.87)。2月21日公司收到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证明,公司所持股份减少47,715,892股,现持有股份78,284,10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出售天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中设置的价格调整机制(详见公司2013年5月3日披露的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中第四条协议主要内容第3点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各方聘请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净资产审计。2014年12月17日,按照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经计算后最终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8元。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108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万联证券原委派卢宇林先生、邹元元女士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卢宇林先生工作变动,其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万联证券决定由郑榕萍女士接替卢宇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邹元元女士和郑榕萍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止。

附:郑榕萍女士简历

郑榕萍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工作,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负责或参与了方正科技(600601)配股、波导股份(600130)增发、浦发银行(600000)增发、新兴铸管(000778)增发、水晶光电(002273)首发、三房巷(600370)增发、龙元建设(600491)增发、中恒集团(600252)增发、浪莎股份(600137)并购重组等项目。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10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2月9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裁定受理,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上述有关事项详见2013年12月7日和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转来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西中民四破字第0006-10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合法定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参股公司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民事裁定书》【(2013)西中民四破字第0006-10号】。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

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7.84%。具体期限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

截止2014年12月18日,公司已将14,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14:00在诸暨市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金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15:00至2014年12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3名,代表股份94,9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9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5%;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72,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章利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72,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与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根据前期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实际情况,抓紧商讨、论证、完善、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按计划推进工作进度,加快重组工作进程,争取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10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该通知显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0,2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12月16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83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10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12月17日,四川恒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

2014年12月18日,四川恒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4%。

本次减持后,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83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8日,四川恒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四川恒康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8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四川恒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资源/上市公司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	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西部资源33,000,000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法定代表人:阙文彬
注册资本:55,068万元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510000000203135
税务登记证编号:5101072018785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农业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阙文彬	99.95%
何晓兰	0.05%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阙文彬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经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康持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3)股份1,883.89万股,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91%,为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旨在补充流动资金,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部资源中持有的权益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8日,四川恒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7日	15,500,000	2.342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8日	17,500,000	2.644
合计			33,000,000	4.98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4年12月16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300,83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2014年12月19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83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日期	股份变动性质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场所	交易方式
2014年12月12日	减持	8,070,000	1.2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宗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股票简称	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0,835,141股　持股比例:45.